

## 五、經理國庫

### (一) 國庫收付

本行經理國庫，係透過本行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之國庫體系辦理。目前除國庫總庫及台北市區國庫經辦行由本行代理外，另委託17家金融機構，設置328處國庫經辦行（包括美國紐約、洛杉磯及法國巴黎等3處）代辦各地國庫事務，及委託各金融機構共設置4,420處稅款經收處代收國稅收入；代庫機構遍及全國各地，為各軍政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

本年本行經理國庫收付，共經收庫款2兆2,131億元，較上年增加597億元或2.77%；經付庫款2兆2,420億元，較上年增加422億元或1.92%。截至本年底止，經理國庫存款戶餘額為185億元，較上年底減少289億元或60.79%。

### (二) 中央政府機關之存款

本行收受中央政府軍政機關專戶存款，本年底存款餘額為945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5億元或1.61%。其他代庫機構收受中央政府軍政機關專戶

存款，本年底餘額共4,340億元，較上年底增加441億元或11.31%。依規定代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除應計付利息者及保留備付金外，其餘應轉存本行集中保管。本年底各代庫機構轉存款為306億元，較上年底減少61億元或16.62%。

### (三) 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之經理

#### 1. 中央公債之經理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之發售，係透過所委託之77家中央公債交易商（其中銀行業22家、證券公司34家、信託投資公司2家、票券金融公司14家、郵匯局1家及保險業4家）公開標售。本年發行登錄公債共九期計4,370億元，其得標加權平均利率介於年息3.605%至5.226%之間。至於中央政府公債之還本付息，在實體公債部分，係透過本行所委託之20家承轉行及其990家分支機構辦理；登錄公債部分，則係透過中央登錄公債電腦連線系統，於本息開付時，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現有21家清算銀行，其中已完成電腦系統連線參與營運者計有18家，共設置1,520處經辦行參與營運），轉存其受理登記之公債持有人。

存款帳戶。本年本行經付各種中央公債本金共計734億元，經付利息共計891億元。截至本年底止，中央政府在台歷年發行各種公債2兆7,476億元，已償還9,749億元，未償還餘額為1兆7,727億元（其中1兆6,356億元為登錄公債，約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之92%）。

#### 2. 國庫券之經理

本行經理國庫券之發售，係公開接受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及郵匯局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本年接受財政部委託標售國庫券共4期計850億元，其得標加權平均利率介於年息2.343%至4.037%之間。

至於國庫券到期還本，實體國庫券由本行辦理，登錄國庫券（本年10月首次發行）則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本年共經付到期本金800億元。截至本年底止，中央政府歷年發行國庫券之總額為8,730億元；已償還8,230億元，未償還餘額為500億元，均為登錄國庫券。

#### （四）國庫財物之保管

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

之財物。截至本年底止，計有露封保管之有價證券（包括公債、國庫券、儲蓄券、股票及定期存單等）共180萬6,312張，面值新台幣1兆4,494億元；另有美金1億5千餘萬元及原封保管之貴重物品共1,676件。

#### （五）捐獻之收付

本行受財政部之委託，統一經收國內外各項捐款獻金，並依據財政部之核撥通知，分別撥交各領款機關、團體、個人領取。本年共經收3,094萬元（含利息收入7千餘元），共經付2,615萬元，至本年底止，尚有未撥款餘額577萬元。

#### （六）提昇代庫管理效能

本行經理國庫業務（含代庫機構收付庫款之解繳、調撥與相關資料之傳輸），皆利用國庫收支網路連線系統處理，不僅縮短庫款達帳時間外，並能即時掌握庫款收支資訊，有利國庫資金調度與本行公開市場操作，大幅減輕代庫機構作業負擔，達到簡政便民之目標。

另為改善代庫服務品質，除積極廣設代庫機構（由原來15家增設至17

家，國庫經辦行由原來295處增設為329處)，提昇國庫收付效率外，並落實對各代庫機構之督導管理，以確保庫款收付之正確與安全。

本年分別於台中、高雄等六個地區舉辦國庫業務座談會，會後並實地視導，以了解各代庫機構辦理國庫業務績效，進行輔導並加以評鑑，有效提昇代庫機構服務品質。

### (七) 建置自動語音對帳回傳系統

為提昇各機關核帳功能，自本年3月1日起啓用存戶電話語音對帳回傳系統，供本行機關專戶存款及保管品存戶，以電話查詢帳戶餘額，傳真交易明細資料及申請表格等服務。

另為確保存戶資料之安全性及機密性，本行對於核准使用本項服務之各機關，核發其通行密碼，及本系統特採用干擾音技術，以免客戶密碼被竊聽。實施後，各機關可透過語音即時查詢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資料，強化其內部控管，以保障公款之安全，並節省人工作業，提高服務品質。

### (八) 中央公債及國庫券投標作

### 業改採電子網路連線系統處理

以往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之投標，係由中央公債交易商或國庫券投標單位直接派員至本行投遞標單，透過光學閱讀機閱讀標單或人工輸入標單處理，相關作業繁複費時，需於投標當日下午4時20分始能發布開標結果。為促進金融業務現代化，提昇中央公債及國庫券標售作業效率，經規劃建置以本行為網路中心與各投標單位連線之電子投標作業系統，將以往人工投開標作業方式，改採電子網路連線系統處理。本系統採網際網路架構，投標訊息以數位簽章機制處理，並由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提供認證及憑證簽發管理服務，以確保訊息之完整性、不可否認性、認證性及機密性。本系統於本年3月1日標售90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起正式運作；實施後，投開標作業提前至下午2時辦竣，經檢討已獲致具體效益如下：

1. 縮短開標作業時程，提昇開標作業效率。
2. 簡化人工作業，投標單位無需派員至本行投遞標單、領取得、落標通

知書及寄送中央公債相關報表，避免人工往返之不便。

3. 投標單位可掌握最新商情，在截止投標前，有充裕時間投出最適標價，可精確反映市場利率。
4. 投標單位可在系統上即時查詢發行資訊、開標結果及得、落標資料，提早作資金調度之準備工作，有利資金調度。
5. 藉由標售作業之電子化處理，結合中央登錄債券系統，使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及次級市場全面電子化。

### (九) 納入保險業直接參與中央公債標售

以往中央公債之標售限具證券自營商資格之中央公債交易商參加，保險業因無證券自營商執照，無法直接參加發行市場公債之標售，需委託交易商代為投標。為增加保險業長期資金投資管道，自本年6月1日起，將保險業納入得申請受託為中央公債交易商，直接參與中央公債投標。截至本年底止，計有四家保險公司經本行同意為中央公債交易商。

此項措施不僅擴大債券發行市場經售體系，使直接參與者更多元化，

並使本行有效掌握公債市場資訊，另保險業亦可簡化投標作業，增加其長期資金之投資管道，有利其穩定經營。

### (十) 增加發行三十年期公債

以往公債發行年期結構缺乏較長之期限，無法因應長期資金投資者之需求。為符合先進國家定期適量發行不同年期公債之趨勢，促進國內債券市場之發展，財政部自本年7月起，接受本行建議，首次發行三十年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400億元，除可分散財政還本壓力，有效建構殖利率曲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外，並因應債券市場長期資金投資機構之投資需求，增加其避險管道，俾利投資組合規劃。

### (十一) 推動無實體公債、國庫券制度

本行經理中央公債、國庫券之發售及還本付息。鑑於實體債票有真偽辨識、點數交割及保管等風險，為提升債券市場之交易效率，爰自84年4月起推動無實體公債制度，將公債之

權益內容，透過本行與清算銀行之電腦連線系統予以登錄處理，不但交割清算方便，且可避免實體公債所發生之相關風險。於86年9月建置完成，提供財政部發行無實體公債。嗣於88年1月起，推動將流通在外之實體公債轉換為無實體公債。截至本年底止，本行共經售中央政府登錄公債（即無實體公債）三十三期，金額1兆2,763億元，連同實體公債轉換為無實體公債金額3,593億元，無實體公債流通總額共1兆6,356億元，約占整體債券市場（包括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債券未償餘額之58%，而其在次級市場交易，已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量之74%，成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為投資大眾所肯定。

鑑於中央公債改為無實體形式發行後，運作順暢，交易活絡，成效顯著，而國庫券自民國62年10月發行以來，均以實體債券形式發行，發行作業繁瑣，除財政部須事先印製債票外，其開標後分配債票、保管、交割、到期兌償及利息扣繳等相關事宜，均耗費龐大之人工作業；其在次級市場交易亦存有清算交割風險，影響市場之發展。本行為消弭國庫券市

場交易清算交割之風險，以促進債券市場交易之發展及降低政府籌措短期資金成本，爰規劃將國庫券之發行、次級市場交易之清算交割及還本付息均改以電腦登錄轉帳辦理，亦採清算銀行架構，併同無實體公債於同一連線系統運作，自本年10月5日起實施，並完成中央政府債券全面無實體化之目標。同時為改進國庫券標售方式，並將國庫券發行（標售）及買回（標購）由複數價格標改採單一利率標，以激勵投標單位勇於提高投標價格，降低政府籌資成本。另建議財政部同意將免稅單位買入國庫券於到期前賣出時之利息所得稅，一律由經付單位（清算銀行）先行扣繳，再於事後依規定持買賣成交單申請退稅，以簡化稽徵程序，並節省系統開發與維護成本。經檢討，無實體公債、國庫券制度實施後，已獲具體效益如下：

1. 縮短債券發行作業時間，免除債券印製費用，並簡化後續債票管理之繁複作業。
2. 消弭實體債券保管交割風險，確保投資人權益，並免除投資人憑券領取本息之不便，簡政便民。
3. 提高本行公開市場操作、融通及信

託投資公司繳存準備等業務之執行效率，免除債票辨識點交及保管作業。

4. 增加債券交易之安全性及方便性，有利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
5. 開創債券市場自動化作業基礎，符合先進國家支付系統發展潮流，有利債券市場之國際化。

## (十二) 研究建立債券殖利率曲線以發展債券市場

債券殖利率曲線具有：(1)提供各種金融商品合理計價基礎；(2)增進市場交易規模；(3)協助制訂貨幣政策與實施財政政策等功能。故建立債券殖利率曲線為發展債券市場之重要課題。

目前債券市場之殖利率曲線指標性尚嫌不足，以國內債券市場規模應有建立指標性利率之條件。為提昇我國債券殖利率曲線之指標性，財政部和本行依照「金融中心分工協調會議」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於89年共同邀集相關單位代表、學者、業者等產、官、學界組成「發展我國債券市場推動小組」，其下並分成「政府債券發行制度之建立與市場之配合」、「政

府債券交易商制度之建立」、「政府債券市場交易與交割制度之健全」、「債券交易合理稅制之建立」、「如何建立健全之公司債與金融債券市場」、「債券型基金之管理」、「政府債券期貨市場之建立」等七個分組進行研究，對如何發展我國債券市場提供建議方案。

該小組經過多次開會研商，於本年完成「發展我國債券市場推動小組—有效建構債券殖利率曲線」研究報告及「建議方案報告」，就發展債券市場研提政策層面改革項目及長期、中期、短期之工作要項。上揭報告預計將於提報「金融中心分工協調會議」通過後，由各相關單位參採執行，以促進債券市場之發展，並利於推動發展台灣成為資訊管理中心。